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

皖建招协〔2026〕7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经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同意，现将修订过的《安徽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印发给你们，自2026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

1. 《安徽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2. 修订说明



附件 1:

安徽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及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招标代理行为，提高招标代理服务质量水平，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负面行为清单》（皖发改公管〔2024〕699号）文件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规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且为本协会会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招标代理行为，适用本规范。其他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招标代理机构】本规范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国家机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四条【从业人员】本规范所称从业人员是指依法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从事招标代理工作的专业人员。

从业人员同一时间只能受聘于一家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条【监督管理】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从业规范

第六条【招标代理机构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独立办公场所、必要设施和相应资金；

（三）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资格审查和组织开标、评标的相应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

（四）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岗位职责；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从业人员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应当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投标流程，具有招标采购的专业工作经验，熟练运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同时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及项目管理能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记录；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信息登记】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规定的平台统一登记有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从业人员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第九条【代理业务承接】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跨区域承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依法开展招标代理工作。

第十条【代理委托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招标人签订书面代理委托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法开展招标代理活动。未签订书面合同的，不得开展招标代理活动。

代理委托合同应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明确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拟订招标方案；
- （二）编制招标文件；
- （三）发布招标公告；
- （四）依法依规组织开评标活动；
- （五）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
- （六）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投标情况；
- （八）协助、配合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异议投诉；
- （九）收集、保存和移交代理项目的档案资料。

委托内容应当在代理委托合同中予以明确，招标代理机构不因委托而替代招标人的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遵循优质优价、质价相符的原则，禁止恶意低价竞争及其他价格欺诈行为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按照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因素在代理委托合同中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明确金额、支付方式和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二条【项目负责人制】招标代理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招标代理活动全过程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代理合同签订后，除由于解除劳动合同或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替换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同等专业水平。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或工程建设类、工程管理类、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两年以上同类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经历。

第十三条【项目组及成员】代理委托合同签订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委托项目的内容和特点成立由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组成的项目组，成员数量不少于2名，其中1名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应为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人员，办理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实名。

第十四条【项目组职责】项目组及成员应根据招标人委托，协助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异议和投诉。在招标代理过

程中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招标人委托，以招标人代表的身份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参加其代理项目的评审。

第三章 代理能力评价

第十五条【评价原则】 招标代理能力评价应当遵循依法合规、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十六条【评价标准】 全省统一的招标代理能力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评价结果应用】 招标代理能力评价结果供评优评先、招标人选取招标代理机构时参考。

第四章 行为准则

第十八条【代理行为准则】 招标代理机构应规范如下行为：

（一）招标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和上传证明材料应属实、与原件一致；

（二）招标代理机构应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三）从业人员所持有职业资格、职称证书应真实有效（能从网上查询或已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应真实有效，注册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五）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变更登记；

（六）其他应规范的行为。

第十九条【代理机构禁止行为】招标代理机构从事代理活动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最高投标限价）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最高投标限价）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二）与所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隶属关系；

（三）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四）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五）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六）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七）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从业人员禁止行为】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从事招标代理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社会不法人员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三）收受贿赂或者谋取不当利益；

（四）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参与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

（五）引导评标专家作出倾向性评标意见；

- (六) 为特定投标人谋取中标提供方便;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行业自律

第二十一条【协会工作职责】协会牵头并推进行业自律，发布行业自律公约，促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业规范发展。

第二十二条【协会工作内容】协会组织开展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培训、招标代理机构能力评价和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解释权限】本规范由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投标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施行时间】本规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2:

关于《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及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24年2月，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经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同意，发布了《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行为规范》），自2024年3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在执行过程中，该规范在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招标代理行为、提高招标代理服务质量水平、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得到了行业及会员单位的普遍认可。随着国家、省对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及招投标行业发展变革，尤其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4号）等新近政策文件的出台，现行的《行为规范》于2026年3月到期，且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的行业诉求，应当进行修订。

二、修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

《安徽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负面行为清单》（皖发改公管〔2024〕699号）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规程》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修订过程

2025年12月19日，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扩大）会议上，明确提出将启动《行为规范》的修订工作，具体工作由协会政策法规研究委员会承担。政策法规研究委员会在原《行为规范》的基础上，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要求，提出了修订意见和工作思路。

2026年1月28日，政策法规研究委员会组建专班并组织召开第一次专班工作会议，正式启动《行为规范》的修订工作，会

上明确提出了《行为规范》的修订要求，广泛征集专班成员的修订意见。

2026年4月2日，政策法规研究委员会组织召开第二次专班工作会议，对《行为规范》修订征求的14条意见逐一研讨汇总，形成《安徽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修订初稿。

2026年4月21日，政策法规研究委员会组织召开主任工作会议，对《行为规范》修订初稿进行集体评审，形成《安徽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修订稿），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管处室审核后予以发布。

特此说明。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2026年6月30日